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5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廷

選任辯護人 蕭世駿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53號、113年度偵字第6843號、113年度偵字第7265號、113年度偵字第99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威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陳威廷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等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6日10時29分前之某時，將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富元信用貸款-黃玉欣」之詐欺集團成員，供該人所屬詐騙集團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間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

01 內，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再以網路轉帳款項至其他不詳帳
02 戶，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3 二、案經附表一之人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本件被告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7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
08 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
09 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
10 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
11 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
12 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3 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14 二、訊據被告陳威廷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本院卷第60
15 頁、第77頁），並有附表二之證據在卷可考，是被告之任意
16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其犯行洵堪認定。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22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3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
24 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
25 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新舊法比較時應
26 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
27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28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
29 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
30 文；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31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1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02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
03 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04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
05 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
06 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
07 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08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
09 台上字第2303、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12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0月
13 0日生效施行（裁判時法），茲比較本案應適用之法律如
14 下：

15 (1) 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7 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
18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項規定之性
19 質，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
20 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
21 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
22 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2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8 (2) 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9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30 減輕其刑。」；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3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01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2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觀諸
04 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被告行為時法需於「偵查『及
0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則另再設有「如有所得
0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然此均屬法定減輕事
07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
08 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09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10 同）1億元，依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1 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裁判時之洗錢防
1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13 5年以下。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
14 所得繳回之問題（詳後述），則被告除應適用刑法第30條
15 第2項之「得減」規定減輕其刑（僅減輕最低度刑、最高
16 度刑不變），亦得適用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必減」之
17 自白減刑規定（同時減輕最高及最低度刑），經綜合比較
18 結果，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量刑範圍為
19 有期徒刑15日以上5年以下（經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修
2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後，原本之處
21 斷刑框架為15日以上6年11月以下，再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22 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5
23 年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處斷刑
24 框架則為1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是就本案具體情形綜
25 合比較，是修正後之規定因最高度刑較低，較有利於被
26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即被告裁判
27 時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3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1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1 1.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既遂
02 行為並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詐
03 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04 項規定按一般洗錢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2.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承認犯罪事實之方式，不以出於主動為
06 必要，即或經由偵、審機關之推究訊問而被動承認，亦屬
07 自白。是若被告未曾於偵查程序中，經詢（訊）問犯罪事
08 實，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即經檢察官逕依其他證據
09 資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辯明犯罪嫌
10 疑或適時自白犯罪，以獲得法律所賦予減刑寬典之機會，
11 考量其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無異剝奪被告
12 之訴訟防禦權，有違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倘被告嗣後已
13 於審判中自白，在解釋上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最
14 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18 號刑事判決參照），查
15 被告於警詢時就本案犯罪事實詳實陳述，並提供相關寄件
16 資料供警參考，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無證
17 據證明有犯罪所得，應認被告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8 項前段自白減刑之規定。應予減輕其刑。

19 3.被告具上開2種以上刑之減輕規定適用，應依法遞減之。

20 (四)量刑審酌：

21 1.結果不法程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犯罪所生
22 損害部分，本案被告之行為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如附表一
23 損失，損失非輕，自當考量。

24 2.行為違法程度：與被害人關係部分，被告與告訴人及被害
25 人均未達成和解，自當不利被告考量。手段部分，被告與
26 幫助一般詐欺、洗錢提供帳戶且設定約定轉帳自當考量此
27 部分之行為。違反義務程度部分，本案並非不作為或過失
28 犯之犯罪樣態，在違反義務程度上並無可為被告有利考量
29 之餘地。犯後態度部分，均坦承其犯行，自當有利被告考
30 量，以利更生。犯罪動機、目的部分，被告交付帳戶並且
31 對於己之帳戶可能遭不法利用漠不關心，此應無有利不利

01 考量，所受刺激部分，本案被告並無所受刺激而衝動犯
02 罪，自難認有何等不當之外在刺激導致之。

03 3.行為人責任程度：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品行、家庭收
04 入、工作（本院卷第79至80頁、第87至88頁），為一切之
05 考量。

06 4.依上開審酌以及檢察官之求刑，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7 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

09 (一)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自無犯罪
10 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11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3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14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
15 應逕予適用。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16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17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18 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
19 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
20 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
21 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
22 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制法第
23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
24 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查附表一所示
25 之告訴人、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固均屬被告本案幫
26 助洗錢之財物，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7 收，惟所有款項均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業如前
28 述，如就該等已遭他人轉出之款項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
29 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3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3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馬阡晏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喬鈞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陳篁濤

13 附表一
1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 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 戶
1	張尹恩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13年3月6日 13時16分許 (2)113年3月6日 13時18分許 (3)113年3月12 日10時1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3)20萬元	本案帳 戶
2	劉柏汶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13年3月7日 9時37分 (2)113年3月7日 9時39分許 (3)113年3月7日 9時40分 (4)113年3月7日 9時42分許	(1)10萬元 (2)5萬元 (3)5萬元 (4)10萬元	

3	楊皓儀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13年3月8日 14時15分許 (2)113年3月8日 14時24分許 (3)113年3月12 日8時56分 (4)113年3月12 日8時58分許	(1)3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4)3萬元
4	羅源彬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3年3月11日9 時9分許	50萬元
5	吳慧玲/ 吳昭儀 (匯款 人)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3年3月6日13 時59分許	5萬元
6	蔡鴻穎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13年3月6日 12時16分許 (2)113年3月11 日10時34分 許 (3)113年3月12 日12時15分 許 (4)113年3月12 日12時17分 許	(1)10萬元 (2)60萬元 (3)10萬元 (4)10萬元
7	謝宜姍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3年3月11日9 時1分許	3萬元
8	周世達	假投資	113年3月11日2	3萬元

	(提告)	詐欺	2時31分許	
9	唐正忠 (不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3年3月12日8 時23分許	1萬元
10	張芷茵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13年3月8日 10時16分許 (2)113年3月8日 10時19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11	沈惟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3年3月6日15 時42分許	3萬元
12	陳威權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3年3月11日2 0時6分許	5萬元
13	呂育哲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13年3月7日 9時44分許 (2)113年3月8日 9時9分許 (3)113年3月8日 9時10分許	(1)10萬元 (2)10萬元 (3)10萬元
14	劉奕甫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13年3月7日 9時20分許 (2)113年3月7日 9時25分許 (3)113年3月7日 9時31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3)4萬元
15	王振盛/ 董嫻謙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13年3月11 日23時56分許 (2)113年3月11 日23時58分 許	(1)5萬元 (2)5萬元 (3)5萬元

			(3)113年3月12日12時35分許 (4)113年3月12日12時38分許	(4)5萬元	
16	郭美燕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3年3月6日11時45分許	5萬元	
17	潘怡仲 (不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3年3月6日11時56分	10萬元	
18	蔡鈺梅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13年3月6日10時29分許 (2)113年3月8日10時17分許	(1)200萬元 (2)200萬元	
19	邱絲敏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3年3月6日18時56分許	5萬元	
20	楊堉源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13年3月7日13時43分許 (2)113年3月12日9時16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21	黃雅君 (不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3年3月11日19時2分許	5萬元	
22	黃雪芳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13年3月11日9時25分許 (2)113年3月12日9時15分許	(1)10萬元 (2)10萬元 (3)10萬元	

			(3)113年3月12日9時15分許	
23	馬秀華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3年3月11日20時6分許	5萬元
24	李佩軒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3年3月12日9時7分許	10萬元
25	劉月如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3年3月7日8時45分許	10萬元
26	羅明興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3年3月8日10時5分許	15萬元
27	曲苔莉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3年3月11日20時32分許	10萬元
28	邱意玲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3年3月8日10時21分許	5萬元
29	藍富美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3年3月7日12時51分許	3萬元
30	韓旻斐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13年3月7日8時50分許 (2)113年3月7日8時52分許 (3)113年3月11日8時45分許 (4)113年3月11日8時47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3)5萬元 (4)5萬元
31	呂國偉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3年3月11日8時44分許	9萬元
32	鍾家棋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3年3月7日10時7分許	100萬元

33	陳知麟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13年3月11 日8時58分許 (2)113年3月11 日8時59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34	許建成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3年3月6日22 時2分許	5萬元
35	周玉卿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13年3月11 日18時50分許 (2)113年3月11 日18時53分 許	(1)5萬元 (2)5萬元
36	周代庸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13年3月11 日21時41分許 (2)113年3月11 日21時43分 許	(1)5萬元 (2)5萬元
37	鄧筱芷 (不提 告)	假投資 詐欺	113年3月8日11 時33分許	20萬元
38	葉惠禎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3年3月12日1 2時10分許	6萬元
39	洪婕倫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3年3月11日2 1時24分許	3萬元
40	吳國良 (提告)	假投資 詐欺	113年3月11日8 時47分	10萬元

02 附表二：

03 一、人證筆錄部分：

04 (一)證人即告訴人張尹恩113年3月26日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57
05 至61頁）

-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柏汶113年3月29日警詢之證述 (警卷一第83
02 至85頁)
- 03 (三)證人即告訴人楊皓儀113年3月29日警詢之證述 (警卷一第99
04 至101頁、第103至109頁)
- 05 (四)證人即告訴人羅源彬113年3月29日警詢之證述 (警卷一第13
06 1至133頁)
- 07 (五)證人即告訴人吳慧玲113年3月29日警詢之證述 (警卷一第15
08 5至156頁)
- 09 (六)證人吳昭儀113年3月29日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 (警卷一第15
10 9至160頁)
- 11 (七)證人即告訴人蔡鴻穎113年3月31日警詢之證述 (警卷一第18
12 1至188頁)
- 13 (八)證人即告訴人謝宜姍113年4月1日警詢之證述 (警卷一第223
14 至224頁)
- 15 (九)證人即告訴人周世達113年4月5日警詢之證述 (警卷一第243
16 至246頁)
- 17 (十)證人即被害人唐正忠113年5月3日警詢之證述 (警卷一第271
18 至273頁)
- 19 (十一)證人即告訴人張芷茵
- 20 1.113年4月11日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 (警卷一第283至284
21 頁)
- 22 2.113年5月6日警詢之證述 (警卷三第145至150頁)
- 23 (十二)證人即告訴人沈惟
- 24 1.113年4月12日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 (警卷一第289頁)
- 25 2.113年4月29日警詢之證述 (警卷二第293至295頁)
- 26 (十三)證人即告訴人陳威權
- 27 1.113年4月11日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 (警卷一第291頁)
- 28 2.113年5月11日警詢之證述 (警卷四第31至34頁)
- 29 (十四)證人即告訴人呂育哲113年4月15日警詢之證述 (警卷一第29
30 5至299頁)
- 31 (十五)證人即告訴人劉奕甫113年4月17日警詢之證述 (警卷二第3

- 01 至6頁)
- 02 (六)證人即告訴人王振盛
- 03 1.113年4月16日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警卷二第35頁)
- 04 2.113年5月8日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警卷二第37頁)
- 05 3.113年5月22日警詢之證述(警卷四第233至236頁)
- 06 4.113年5月22日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警卷四第261頁)
- 07 (七)證人董嫻謙113年5月22日警詢之證述【含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 08 錄表】(警卷四第239至241頁、第253至259頁)
- 09 (六)證人即告訴人郭美燕113年4月18日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39
- 10 頁、第41至42頁)
- 11 (七)證人即被害人潘怡仲113年4月19日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警
- 12 卷二第74頁)
- 13 (八)證人即告訴人蔡鈺梅113年4月19日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75
- 14 至84頁、第85至99頁)
- 15 (三)證人即被害人陳淑米113年4月21日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警
- 16 卷二第165頁)
- 17 (三)證人即告訴人邱絲敏
- 18 1.113年4月23日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171至179頁)
- 19 2.113年4月27日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181至183頁)
- 20 (三)證人即告訴人楊堉源113年4月23日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19
- 21 7至205頁)
- 22 (四)證人即被害人黃雅君113年4月29日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25
- 23 5至261頁)
- 24 (五)證人即告訴人黃雪芳113年4月30日警詢之證述(警卷三第5
- 25 至11頁)
- 26 (六)證人即告訴人馬秀華113年5月2日警詢之證述(警卷三第47
- 27 至49頁)
- 28 (七)證人即告訴人李佩軒113年5月4日警詢之證述(警卷三第85
- 29 至87頁)
- 30 (六)證人即告訴人劉月如113年5月6日警詢之證述(警卷三第116
- 31 至123頁)

- 01 (ㄟ)證人即告訴人羅明興113年5月8日警詢之證述（警卷三第161
02 至164頁）
- 03 (ㄟ)證人即告訴人曲苔莉113年5月9日警詢之證述（警卷三第201
04 頁、第203至204頁）
- 05 (ㄟ)證人即告訴人邱意玲113年5月9日警詢之證述【含指認犯罪
06 嫌疑人紀錄表】（警卷三第243至247頁、第255至265頁）
- 07 (ㄟ)證人即告訴人藍富美
- 08 1.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警卷三第301頁）
- 09 2.113年5月10日警詢之證述（警卷三第290至293頁）
- 10 (ㄟ)證人即告訴人韓旻斐113年5月10日警詢之證述（警卷三第31
11 4至318頁）
- 12 (ㄟ)證人即告訴人呂國偉113年5月10日警詢之證述（警卷四第4
13 至11頁）
- 14 (ㄟ)證人即告訴人鍾家棋113年5月14日警詢之證述【含指認犯罪
15 嫌疑人紀錄表】（警卷四第49至54頁、第61至66頁）
- 16 (ㄟ)證人即告訴人陳知麟113年5月16日警詢之證述（警卷四第77
17 至78頁）
- 18 (ㄟ)證人即告訴人許建成113年5月17日警詢之證述（警卷四第10
19 1頁、第103至104頁）
- 20 (ㄟ)證人即告訴人周玉卿113年5月20日警詢之證述（警卷四第11
21 9至123頁）
- 22 (ㄟ)證人即告訴人周代庸113年5月21日警詢之證述（警卷四第19
23 5至199頁）
- 24 (ㄟ)證人即被害人鄧筱芷113年6月5日警詢之證述（警卷四第289
25 至291頁）
- 26 (ㄟ)證人即告訴人葉惠禎
- 27 1.113年4月12日警詢之證述（偵8153卷第9至10頁）
- 28 2.113年5月10日警詢之證述【含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9 （偵8153卷第11至21頁）
- 30 (ㄟ)證人即告訴人洪婕倫113年6月25日警詢之證述（偵6843卷第
31 57至61頁、第63至67頁、〈同偵7265卷第5至9頁〉）

01 (四)證人即告訴人吳國良113年7月5日警詢之證述【含指認犯罪
02 嫌疑人紀錄表】（偵9915卷第17至24頁）

03 二、書證部分：

04 (一)告訴人張尹恩遭詐騙之書證：

05 1.張尹恩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警卷一
06 第62頁、第69至76頁）

07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
08 分局豐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
09 一第65至68頁）

10 (二)告訴人劉柏汶遭詐騙之書證：

11 1.劉柏汶提出之匯款轉帳紀錄擷圖（警卷一第93頁）

12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3 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4 （警卷一第89至92頁）

15 (三)告訴人楊皓儀遭詐騙之書證：

16 1.楊皓儀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警卷一
17 第119至123頁）

18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9 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0 （警卷一第115至118頁）

21 (四)告訴人羅源彬遭詐騙之書證：

22 1.羅源彬提出之對話紀錄（含通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
23 錄擷圖（警卷一第143至150頁）

24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5 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6 （警卷一第139至142頁）

27 (五)告訴人吳慧玲遭詐騙之書證：

28 1.吳慧玲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警卷一
29 第167至174頁）

30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31 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1 (警卷一第163至166頁)

02 (六)告訴人蔡鴻穎遭詐騙之書證：

03 1.蔡鴻穎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警卷一
04 第195至221頁)

05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6 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7 (警卷一第191至194頁)

08 (七)告訴人謝宜姍遭詐騙之書證：

09 1.謝宜姍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警卷一
10 第237至238頁)

11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
12 分局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
13 一第81至82頁、第227至230頁)

14 (八)告訴人周世達遭詐騙之書證：

15 1.周世達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警卷一
16 第253至265頁)

17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8 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9 (警卷一第249至252頁)

20 (九)被害人唐正忠遭詐騙之書證：

21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2 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3 (警卷一第274頁、第277至279頁)

24 (十)告訴人張芷茵遭詐騙之書證：

25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6 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7 (警卷一第285至287頁、警卷三第153至157頁)

28 (十一)告訴人沈惟遭詐騙之書證：

29 1.沈惟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含存摺內
30 頁交易明細)(警卷二第307至329頁)

31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01 霧峰分局十九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2 (警卷二第299至302頁)
- 03 (三)告訴人陳威權遭詐騙之書證：
04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5 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6 (警卷四第37至40頁)
- 07 (三)告訴人呂育哲遭詐騙之書證：
08 1.呂育哲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 (警卷一第317至322頁)
09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 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1 表 (警卷一第303至307頁)
- 12 (四)告訴人劉奕甫遭詐騙之書證：
13 1.劉奕甫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 (警卷二
14 第15至24頁、第26頁)
15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6 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7 (警卷二第11至14頁、第33頁)
- 18 (五)告訴人王振盛遭詐騙之書證：
19 1.王振盛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 (警卷四
20 第271至280頁)
21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2 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3 (警卷四第247至251頁)
- 24 (六)告訴人郭美燕遭詐騙之書證：
25 1.郭美燕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 (警卷二第66
26 頁、第68至71頁)
27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8 第三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9 (警卷二第45至48頁)
- 30 (七)告訴人蔡鈺梅遭詐騙之書證：
31 1.蔡鈺梅之匯款轉帳紀錄擷圖 (警卷二第107頁)

- 01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2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3 (警卷二第103至106頁)
- 04 (六)告訴人邱絲敏遭詐騙之書證：
05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06 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7 (警卷二第187至190頁)
- 08 (七)告訴人楊堉源遭詐騙之書證：
09 1.楊堉源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 (警卷二第21
10 2頁、第215頁、第217至246頁)
- 11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2 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3 (警卷二第207至210頁)
- 14 (八)被害人黃雅君遭詐騙之書證：
15 1.黃雅君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 (警卷二第26
16 9至285頁)
- 17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溪湖
18 分局溪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卷
19 二第265至268頁)
- 20 (九)告訴人黃雪芳遭詐騙之書證：
21 1.黃雪芳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 (警卷三第21
22 至29頁)
- 23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4 岡山分局甲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5 (警卷三第17至20頁)
- 26 (十)告訴人馬秀華遭詐騙之書證：
27 1.馬秀華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 (警卷三第65
28 至67頁、第73頁)
- 29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30 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1 (警卷三第53至59頁)

01 (三)告訴人李佩軒遭詐騙之書證：

02 1.李佩軒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警卷三第65
03 至96頁、第99頁）

04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5 鳳山分局過埤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6 （警卷三第91至98頁）

07 (四)告訴人劉月如遭詐騙之書證：

08 1.劉月如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警卷三第12
09 4頁、第133至140頁）

10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1 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2 （警卷三第112頁、第115頁、第129至132頁）

13 (五)告訴人羅明興遭詐騙之書證：

14 1.羅明興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警卷三第18
15 7至193頁）

16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7 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8 （警卷三第167至172頁）

19 (六)告訴人曲苔莉遭詐騙之書證：

20 1.曲苔莉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警卷三第21
21 5頁、第219至238頁）

22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3 士林分局山仔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4 （警卷三第209至212頁）

25 (七)告訴人邱意玲遭詐騙之書證：

26 1.邱意玲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警卷三第27
27 9至284頁）

28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9 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0 （警卷三第251至254頁）

31 (八)告訴人藍富美遭詐騙之書證：

- 01 1.藍富美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警卷三第30
02 4至309頁）
- 03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4 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5 （警卷三第294至295頁、第299頁）
- 06 (ㄞ)告訴人韓旻斐遭詐騙之書證：
- 07 1.韓旻斐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警卷三第34
08 0頁、第344頁、第346至365頁）
- 09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 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1 （警卷三第321至325頁）
- 12 (ㄟ)告訴人呂國偉遭詐騙之書證：
- 13 1.呂國偉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警卷四第19
14 頁、第21頁）
- 15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6 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7 （警卷四第15至17頁）
- 18 (ㄟ)告訴人鍾家棋遭詐騙之書證：
- 19 1.鍾家棋之元大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警卷四第69
20 至71頁）
- 21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
22 分局偵查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四第
23 57至60頁）
- 24 (ㄟ)告訴人陳知麟遭詐騙之書證：
- 25 1.陳知麟之匯款轉帳紀錄擷圖（含手寫交易明細）（警卷四
26 第85至87頁）
- 27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8 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9 （警卷四第80至84頁）
- 30 (ㄟ)告訴人許建成遭詐騙之書證：
- 31 1.許建成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警卷四第11

- 01 2至113頁)
- 02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 03 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04 (警卷四第102頁、第106至109頁)
- 05 (圖)告訴人周玉卿遭詐騙之書證：
- 06 1.周玉卿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含手寫交易
- 07 明細)(警卷四第140至192頁)
- 08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府警察局
- 09 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10 (警卷四第127至129頁、第131至132頁)
- 11 (圖)告訴人周代庸遭詐騙之書證：
- 12 1.周代庸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含存摺內頁
- 13 交易明細)(警卷四第207至223頁)
- 14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府警察局
- 15 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16 (警卷四第203至206頁、第131至132頁)
- 17 (圖)被害人鄧筱芷遭詐騙之書證：
- 18 1.鄧筱芷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警卷四第30
- 19 1頁、第311頁、第315至316頁)
- 20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 21 第三分局暖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22 (警卷四第297至300頁)
- 23 (圖)告訴人葉惠禎遭詐騙之書證：
- 24 1.葉惠禎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偵8153卷第
- 25 45頁、第50至52頁)
- 26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 27 第三分局暖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28 (偵8153卷第31至32頁、第39至40頁)
- 29 (圖)告訴人洪婕倫遭詐騙之書證：
- 30 1.洪婕倫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含帳戶交易
- 31 明細)(偵6843卷第103頁、第119至123頁)

01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芳苑
02 分局二林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68
03 43卷第69至72頁）

04 (完)告訴人吳國良遭詐騙之書證：

05 1.吳國良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轉帳紀錄擷圖（含帳戶交易
06 明細）（偵9915卷第57至71頁、第77至92頁、第97至102
07 頁）

08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
09 分局福興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9
10 15卷第25至26頁、第41至42頁）

11 (甲)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卷一第13至15頁）

12 (乙)本案帳戶之申辦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一第19至29
13 頁）

14 (丙)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肚分行114年11月26日彰肚字
15 第1140000041號函暨附被告之該行約定轉入帳戶服務申請書
16 （本院卷第31至36頁）

17 三、被告陳威廷筆錄部分：

18 (一)113年5月15日警詢筆錄（警卷一第5至11頁）

19 (二)114年1月26日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筆錄（本院卷第51至
20 82頁）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